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_tm@msa.hinet.net
承辦人：陳佩汶 分機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107)全聯醫總全字第0759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暨其公告影本，各乙份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暨考選部函釋影本各乙份，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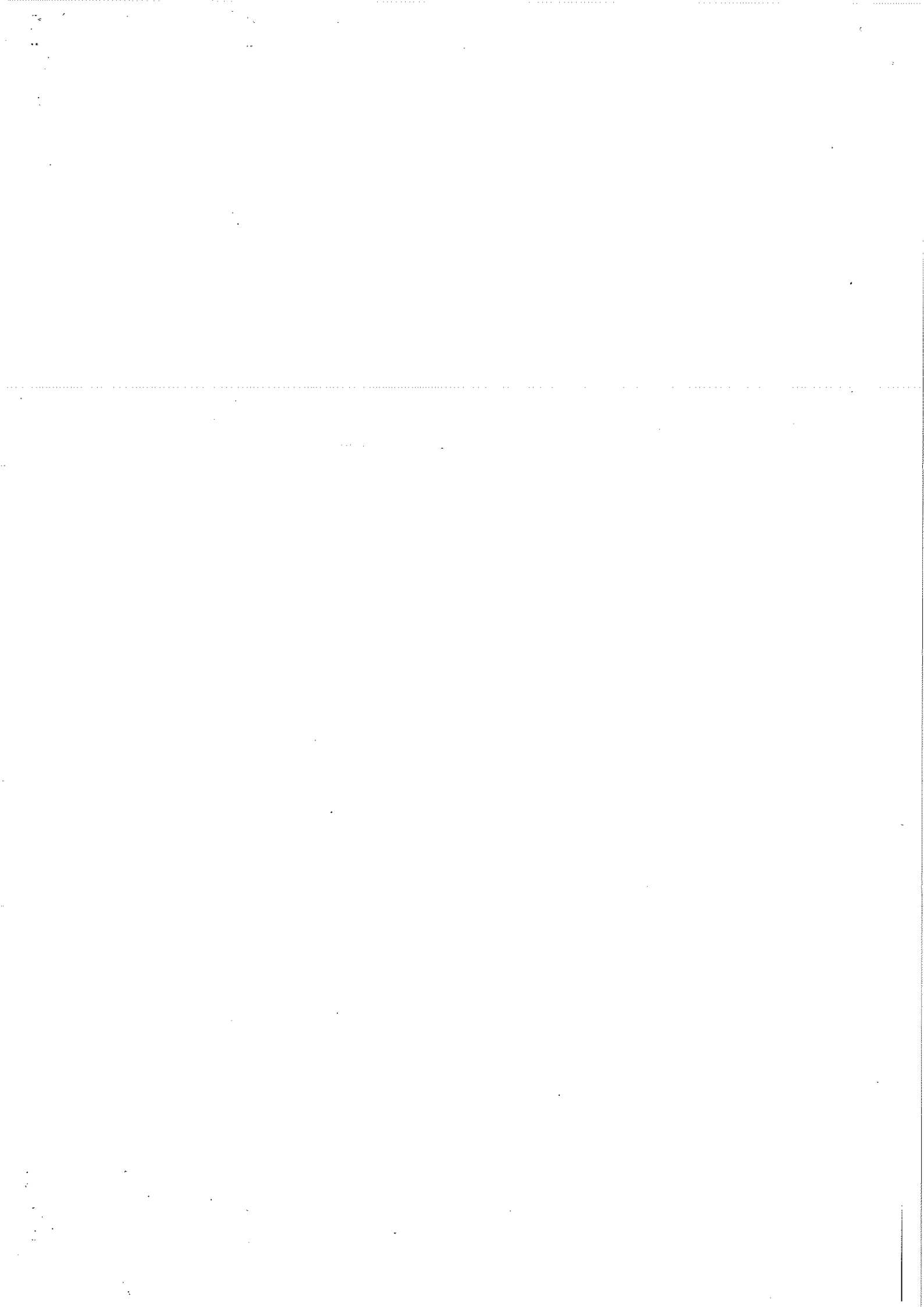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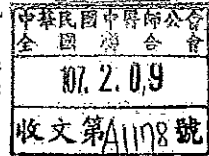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5
聯絡人及電話：洪小幸(02)85906666轉7253
電子郵件信箱：cmsshing@mohw.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71860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貴會函詢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補行錄取人員，是否應接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始取得負責醫師資格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11月7日(106)年全聯醫總全字第0603號函。
- 二、由於本案事涉考試行政訴訟，本部前函詢考選部有關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補行錄取人員，其考試及格日期應否比照95年錄取人員及其相關規定；該部函復略以：查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筆試補行錄取人員名單於102年1月17日公告，同年3月18日開始接受訓練，至103年10月31日始完成臨床診療訓練並核定訓練成績及格，是日為考試及格生效日期(如附件1)。
- 三、依醫療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負責醫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2年以上之醫師訓練；本部(前身為行政院衛生署)於99年9月24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負責醫師為中醫師者，自103年1月1日起，其訓練場所為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及經本部評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中醫醫院。(如附件2，現行修正公告如附件3)



四、綜上，補行錄取人員於103年10月31日始取得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彼等若欲取得負責醫師(開業醫師)資格，應依前揭公告，在本部指定場所接受2年以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中醫藥司

部長陳時中



電子公文

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考選部 函

機關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何拾貞
電話：02-22369188#3153
傳真：02-22367928
電子信箱：000376@mail.mocx.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選專五字第1060005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2100000010000000_0005185A00_ATTCH2.pdf;
A2100000010000000_0005185A00_ATTCH1.pdf)

主旨：關於函詢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補行錄取人員，其考試及格生效日期應否比照95年錄取人員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06年11月14日衛部中字第1060031158號函辦理。
- 二、查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3條規定：「及（合）格證書應載明考試或訓練名稱、職系、類科等，並得依各該考試規則或訓練辦法之規定，分別註明下列事項：一、考試榜示日期。二、訓練或學（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日期。……」依據上開規定，本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各類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以該考試榜示日為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惟列有訓練為法定考試程序者，則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日為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合先敘明。
- 三、依104年3月18日已廢止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11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一年六個月，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衛生福利部 106/11/17
1060135040

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復依同日廢止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3條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是以，本考試筆試錄取人員，需經訓練並核定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經查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補行錄取人員名單於102年1月17日公告，並於同年3月18日開始接受訓練，至103年10月31日完成臨床診療訓練並核定訓練成績及格，是日即為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1/17 13:55:50



副本

附件
2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100

台北市雙城街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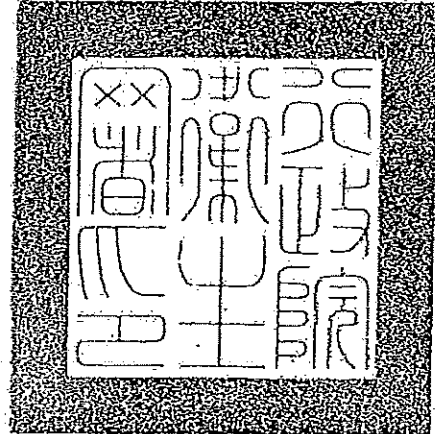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醫療法第十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負責醫師為醫師者：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 二、負責醫師為中醫師者：中醫醫院、中醫診所或附設中醫部門之綜合醫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中醫部門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中醫醫院。
- 三、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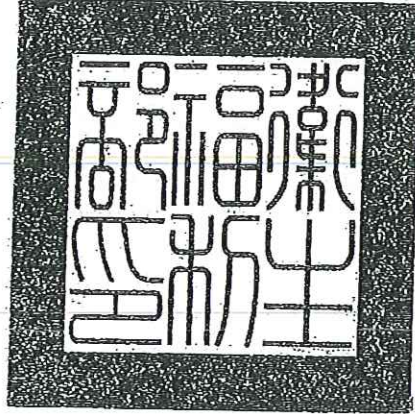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署長 楊志良

附件
3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71860002號
附件：

主旨：修正「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負責醫師為醫師者：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 二、負責醫師為中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醫院或診所。
- 三、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

部長陳時中